

附件 1

臺北市公私立各級學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費標準表

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學（不含綜合高中）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收費標準表 單位：元

收費項目 組別 金額		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收費標準			備註
		學費	雜費	合計	
高一	公立	6,240 元	1,820 元	8,060 元	一、雜費包括原列雜支、課業及教材補充費、體育衛生費、圖書費、工藝（家政）教育或家政與生活科技實習設備及材料、輔導活動費、自然科學等實驗費。 二、體育班普通型課程及單科型課程，比照普通科收費數額辦理。
	私立	12,170 元至 23,484 元	4,620 元	16,790 元至 28,104 元	
高二、高三選修 自然學科之班群 者	公立	6,240 元	2,060 元	8,300 元	
	私立	12,170 元至 23,484 元	4,900 元	17,070 元至 28,384 元	
高二、高三未選 修自然學科之班 群者	公立	6,240 元	1,740 元	7,980 元	
	私立	12,170 元至 23,484 元	4,510 元	16,680 元至 27,994 元	

臺北市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收費標準表

單位：元

項目 類別		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收費標準				備 註
		學 費	雜 費	實習（驗） 費	合 計	
農業類	公立	6,240 元	1,400 元	800 元	8,440 元	一、雜費含雜支、課業費及教材補充費、體育衛生費、圖書費、輔導活動費等項目。 二、農職食品加工科及園藝科，雜費、實習（驗）費得比照工職收費標準辦理，不得再另行收取材料費。 三、商職資料處理科、餐飲科雜費及實習（驗）費得比照工職收費標準辦理，不得再另行收取材料費。 四、觀光事業科、室內設計科之雜費、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家事類收費數額辦理。 五、多媒體應用科之雜費及實習實驗費比照商業類之收費數額辦理。 六、廣告設計科之雜費比照商業類之收費數額辦理，實習實驗費比照藝術與設計類設計群之收費數額辦理。
工業類	公立	6,240 元	1,495 元	1,900 元	9,635 元	
	私立	13,220 元至 23,484 元	3,365 元	2,970 元	19,555 元至 29,819 元	
商業類	公立	6,240 元	1,330 元	570 元	8,140 元	
	私立	13,220 元至 23,484 元	3,300 元	830 元	17,350 元至 27,614 元	
海事水產類	公立	6,240 元	1,390 元	1,140 元	8,770 元	
	私立	13,220 元至 23,484 元	3,210 元	1,780 元	18,210 元至 28,474 元	
家事類	公立	6,240 元	1,430 元	630 元	8,300 元	
	私立	13,220 元至 23,484 元	3,250 元	1,120 元	17,590 元至 27,854 元	
藝術與 設計類	設計群	公立	6,240 元	1,495 元	1,900 元	9,635 元
		私立	13,220 元至 23,484 元	3,365 元	2,970 元	19,555 元至 29,819 元
	藝術群	公立	6,240 元	1,495 元	1,900 元	9,635 元
		私立	25,730 元至 34,567 元	3,360 元	2,970 元	32,060 元至 40,897 元

臺北市公私立綜合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收費標準表

單位：元

項目 類別		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收費標準			備 註
		學費	雜費	實習（驗）費	
高一	公立	6,240 元	1,820 元	有選修實習課程者，比照各職業類科之實習（驗）費標準收取實習（驗）費，選修不同學程者依選修學分之比例收取，未選修者不收費。	一、雜費包括原列雜支、課業及教材補充費、體育衛生費、圖書費、工藝（家政）教育或家政與生活科技實習設備及材料費、輔導活動費、自然科學等實驗費。 二、實習（驗）費請於開學後，依實際選修情形收取，惟其總數不得超過工職標準。 三、體育班綜合型課程，比照綜合高中學程收費數額辦理。
	私立	12,170 元至 23,484 元	4,620 元		
高二	公立	6,240 元	2,060 元		
	私立	12,170 元至 23,484 元	4,900 元		
高三	公立	6,240 元	2,060 元		
	私立	12,170 元至 23,484 元	4,900 元		

臺北市公立高職實用技能學程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收費標準表

單位：元

項目 類別	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收費標準			備 註
	學費	雜費	合計	
工業類	6,240 元	3,475 元	9,715 元	一、雜費包括雜支、圖書費、體育衛生費、課業及教材補充費、實習設備及材料費、輔導活動費等項目，不得再另行收取材料費。 二、代辦費、代收代付費（使用費）比照同類同級學校辦理。 三、自 96 學年度起入學之實用技能學程學生不繳學費。
海事類	6,240 元	2,735 元	8,975 元	
家事類	6,240 元	2,255 元	8,495 元	
農業類	6,240 元	2,255 元	8,495 元	
商業類	6,240 元	2,135 元	8,375 元	

臺北市私立高職實用技能學程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收費標準表

單位：元

項目類別		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收費標準				備 註
		學費	雜費	實習（驗）費	合計	
工業類	日	13,220 元至 23,484 元	3,360 元	2,970 元	19,550 元至 29,814 元	一、雜費含雜支、課業費及教材補充費、體育衛生費、圖書費、輔導活動費等項目。 二、農職食品加工科，雜費、實習（驗）費得比照工職收費標準辦理，不得再另行收取材料費。 三、商職資料處理科、餐飲科雜費及實習（驗）費得比照工職收費標準辦理，不得再另行收取材料費。 四、多媒體應用科之雜費及實習實驗費比照商業類之收費數額辦理。 五、廣告設計科之雜費比照商業類之收費數額辦理，實習實驗費比照藝術與設計類設計群之收費數額辦理。 六、代辦費、代收代付費比照同類同級學校辦理。 七、自 96 學年度起入學之實用技能學程學生不繳學費。
	夜	13,220 元至 23,484 元				
商業類	日	13,220 元至 23,484 元	3,300 元	835 元	17,355 元至 27,619 元	
	夜	13,220 元至 23,484 元				
海事水產類	日	13,220 元至 23,484 元	3,210 元	1,780 元	18,210 元至 28,474 元	
	夜	13,220 元至 23,484 元				
家事類	日	13,220 元至 23,484 元	3,250 元	1,120 元	17,590 元至 27,854 元	
	夜	13,220 元至 23,484 元				
藝術與設計類	設計群	日	3,360 元	2,970 元	19,550 元至 40,897 元	
		夜			19,550 元至 29,814 元	
	藝術群	日	3,320 元	2,970 元	32,020 元至 40,857 元	
		夜			19,510 元至 29,774 元	

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小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收費上限

單位：元

收費項目	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收費上限		備 註
	公 立	私 立	
學 費	0	0	依國民教育法第五條規定國民中小學學生免納學費
國中雜費	0	57,764 元	本市私立國民中學收費於 89 學年度起採有條件開放自由化(本局 89 年 6 月 28 日北市教二字第 8924290300 號函)。
國小雜費	0	55,226 元	本市私立國民小學於 88 學年度起採有條件開放自由化(本局 88 年 6 月 28 日北市教三字第 8823851000 號函)。

- 註：1.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收費標準自 88 學年度起採有條件開放自由化，不受省市協調結果規範。
 2.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收費標準自 89 學年度起採有條件開放自由化，不受縣市協調結果規範。
 3.當學年倘需申請收費自由化之學校，務請依本局通函所訂期程依限報局憑辦。

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項代收代辦費用收費標準表

單位：元

項 目		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收費金額	備 註
代辦費	學生寄宿費	公立：1,520 元至 4,810 元 私立：1,520 元至 6,700 元	以學期為單位收取。但未寄宿學生免收。
	冷氣使用及維護費	公立：上限 200 元 私立：上限 1,000 元	因應中央 111 年將冷氣使用及維護費納入地方一般性補助款，爰公立國民中學於非補助期間，得因實際需要採下列方式擇一收取， 惟學校不得委託家長會收取前開費用 ： 1. 冷氣使用及維護費收取數額以每生每學期新臺幣 200 元為上限。 2. 依實際用電情形以儲值卡方式收費。 ※相關收費規定，將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之訂定，另案函頒。
代收費	家長會費	120 元	得委託學校代收後，交家長會管理。低收入戶者免收。
	學生團體保險費	175 元	一、在籍學生依國民教育法第五條之一一律參加並繳納保險費。 二、低收入戶生、原住民生、重度及極重度身心障礙生及家長、特殊學校生無需繳學生團體保險費。

註 1：自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，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免收「游泳池水電清潔維護費」及「電腦耗材、周邊設備及相關教學軟體費」；補校仍依學生使用設備、設施與否收取「游泳池水電清潔維護費」（溫水 150 元、一般 100 元）及「電腦耗材、周邊設備及相關教學軟體費」（120 元）。

註 2：自 99 學年度起，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免收「班級自治費」50 元。

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項代收代辦費用收費標準表

單位：元

項 目		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收費金額	備 註
代辦費	團體保險費	175 元	一、在籍學生依國民教育法第五條之一一律參加並繳納保險費。 二、低收入戶生、原住民生、重度及極重度身心障礙生及家長、特殊學校生無需繳交團體保險費。
	家長會費	120 元	得委託學校代收後，交家長會管理。低收入戶者免收。
	游泳池水電及維護費	(一般) 100 元；(溫水) 150 元	游泳池水電及維護費之支用範圍增列「充實設備」。
	冷氣使用及維護費	公立：上限 400 元 私立：上限 1,000 元	一、學校已裝設冷氣之班級，經班級學生家長會決議，並提經家長委員會或會員代表大會決議確認後，提送學校行政會報決議通過，始得收費。 二、公立學校冷氣使用費收費以 400 元為原則，倘仍不足支應，學校得比照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」收費，以 700 元為上限，惟收費額度須經家長委員會或會員代表大會決議確認後，提送學校行政會報決議通過，始得收費（依據本局 109 年 6 月 16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93053277 號函為本市各級學校冷氣使用及維護費之收費事宜辦理）。
代收代付費	電腦使用費	1. 市立高中選修「電腦」相關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，應另繳此項費用 380 元。市立綜合高中及高職選修部訂一般科目生活領域（不含實習課程）並實際使用電腦者得收取電腦耗材、周邊設備及相關教學軟體費：每週排課 1-2 節者 380 元，3 節者 480 元，4 節者 570 元，5 節者 650 元。 2. 私立高中選修「電腦」相關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，應另繳此項費用 620 元。私立綜合高中及高職選修部訂一般科目生活領域（不含實習課程）並實際使用電腦者得收取電腦耗材、周邊設備及相關教學軟體費，每周排課 1 節者收費 430 元，2 節 620 元，3 節 790 元，4 節 940 元，5 節 1,070 元，6 節（含 6 節以上）1,180 元。	
	宿舍費	公立：1,520 元至 4,810 元 私立：1,520 元至 6,700 元	以學期為單位收取。但未寄宿學生免收。

註 1：自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，公私立高中職不再收取網路使用費；補校仍依學生使用設備、設施與否收取「游泳池水電及維護費」（溫水 150 元、一般 100 元）及「電腦耗材、周邊設備及相關教學軟體費」（120 元）。

註 2：自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，公私立高中職免收「班級自治費」50 元。

註 3：依據教育部 107 年 6 月 15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056710 號函，為符合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（以下簡稱就貸辦法）第 5 條規定，請各高級中等學校自 107 學年度起，倘收費辦法規定之收費名稱，與就貸辦法規定之可貸名稱不一致者，應採可貸項目為註冊單據上之名稱，並於備註欄加註所對應之收費辦法規定之收費項目名稱，以維護學生申貸之權益。

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（包括進修部實用技能學程）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收費標準表

項 目 類 別		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收費金額				備 註
		學 費	雜 費	實習（驗）費	合 計	
農業類	公立	6,240 元	1,400 元	800 元	8,440 元	一、農職食品加工科，雜費、實習（驗）費得比照工職收費標準辦理，不得再另行收取材料費。 二、商職資料處理科、餐飲科雜費及實習（驗）費得比照工職收費標準辦理，不得再另行收取材料費。 三、觀光事業科、室內設計科之雜費、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家事類收費數額辦理。 四、獨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收費規定依同級同類學校收費規定。 五、多媒體應用科之雜費及實習實驗費比照商業類之收費數額辦理。 六、廣告設計科之雜費比照商業類之收費數額辦理，實習實驗費比照藝術與設計類設計群之收費數額辦理。
工業類	公立	6,240 元	1,490 元	1,900 元	9,630 元	
	私立	13,220 元至 23,484 元	2,305 元	2,970 元	18,495 元至 28,759 元	
家事類	公立	6,240 元	1,430 元	630 元	8,300 元	
	私立	13,220 元至 23,484 元	2,230 元	1,120 元	16,570 元至 26,834 元	
商業類	公立	6,240 元	1,330 元	570 元	8,140 元	
	私立	13,220 元至 23,484 元	2,265 元	835 元	16,320 元至 26,584 元	
藝術與設計類	設計群	13,220 元至 23,484 元	2,305 元	2,970 元	18,495 元至 28,759 元	
	藝術群		2,280 元		18,470 元至 28,734 元	